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專用詞彙」一節闡釋。

「2025年僱員持股計劃」	指	於2025年8月15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僱員持股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四標題為「法定及一般資料—D.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	指	於2025年8月15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四標題為「法定及一般資料—D.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交易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的持有人
「會計師報告」	指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釋 義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僅作地域參考，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公司」、「我們」或「我們的」 指 廣州鵬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州市鵬輝電池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1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00438

[編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董事」或 「本公司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在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時發出的極端情況公布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受本公司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倘文義允許)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編纂]

「本集團」、「我們」或 「我們的」	指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營運的業務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頒佈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編纂]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編纂]

「港元」 指 分別為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關連人士的實體或人士

[編纂]

釋 義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所列的獨家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21日，即本文件刊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期權市場除外)，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釋 義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夏先生」	指	夏信德先生，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釋 義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君合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文件」	指	為[編纂]而刊發的本文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二期」	指	於2021年1月8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外匯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編纂]股
「購股權」	指	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視文意所需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釋 義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夏先生及萬象益新基金的統稱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及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及ESG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人士」 指 S規例所界定的美國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萬象益新基金」 指 阿巴馬萬象益新18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一隻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基金單位由夏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基金，且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釋 義

[編纂]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圖表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為便於參考，本文件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名稱，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中文公司名稱及其他詞語的英譯本僅供識別之用。